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民國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講座。
- 六、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 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
- 八、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如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決議有必要外審，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推薦標準提供審查意見。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要點定之。

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